

新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教材之一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新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教材之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2

新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教材 . 1

ISBN 978 - 7 - 5095 - 4320 - 7

I. ①财… II. ①财…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5573 号

责任编辑：徐 洁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l.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9.875 印张 250 000 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杭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 000 定价：1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320 - 7/F · 350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编写组成员

主 编：薛小杭

副 主 编：陈 孝 杨树圣 周克俭

编写组成员：

祝立宏	沈应仙	何荣华	蒋振成
李雪萍	郑肖亮	程少春	骆 超
汤春莲	朱卫品	金光对	沈幼华
王伟平	王 强	郁杭嘉	叶桂林
吴明华	张学林	王 纓	项 坚
赵 利	王 蕙	吴春琼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6 号）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2009 年 10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为方便广大考生学习理解和掌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适应无纸化考试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会计电算化》三本辅导教材。该教材紧密结合实际，严格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的内容来编写，紧扣《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是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报考人员必备的学习辅导资料，也可作为经济工作者学习会计基础、财经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以及会计电算化知识的通俗读物。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或错误仍恐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9)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6)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3)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概 述	(54)
第二节 现金管理	(62)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69)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8)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07)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22)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67)

2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97)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15)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26)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32)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32)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39)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55)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62)
附录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269)
附录二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卷	(288)
附录三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卷参考答案 及解析	(30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都称之为会计关系，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就法律定位而言，会计法律制度是财经法规的组成部分。按照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的不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包



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其中，《会计法》颁布于1985年，分别于1993年和1999年进行了修订，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注册会计师法》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专门制定的。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国务院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属于这个层次的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二是明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明确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内容；四是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职责。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



级管理”的原则。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 会计法律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管理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二)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注册会计师作为社会监督的主体，在审计过程中起到鉴证的作用。

为了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强化对会计市场的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来实现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我国法律规定，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资格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就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吊销已经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同时，这些机构或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曾经有不同的评价方式，比如，业绩评价、能力评价、态度评价等。但这些评价缺乏一个统一的、客观的、量化的、科学的标准。从1992年开展的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开创了我国初中级人才的评价体系，使评价标准更加客观、公正。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国际交往的不断增加，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成为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



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主要是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考试来进行，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考试全国统一考试。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和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对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此外，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以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

（四）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督的范畴，它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



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成立于1988年11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中国会计学会已成



为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包括：（1）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2）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3）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4）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5）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6）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7）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1）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2）出纳；（3）稽核；（4）资本、基金核算；（5）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6）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7）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8）总账；（9）财务会计报告编制；（10）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的管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为规范会计核算，我国会计法规制度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会计核算依据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经济业务事项即会计核算的对象，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客观性原则的要求，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重要前提。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



财务会计报告。”这是《会计法》对会计资料所作的基本要求。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专业资料，主要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经营者进行管理、投资者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目前我国规范会计资料的统一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一系列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总之，这些规定的前提是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本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使得会计核算能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便于会计报表的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线，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要求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这是无中生有的，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